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91.1%股權的主要交易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賣方持有的銷售股份(佔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股權的91.1%),代價為人民幣93,000,000元(不含稅),惟須視乎買賣協議的條款而定。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待達成上市規則第14.44條規定的條件後,可以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林先生及其聯繫人Sino Richest共同持有合共266,215,087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0.19%),已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給予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購買銷售股份,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所規限。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的91.1%股權。

買賣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賣方: 深圳市國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買方: 深圳市國潤擔保投資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股權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91.1%及8.9%。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賣 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93,000,000元(相當於約105,722,400港元)(不含稅)。

代價由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

- (i)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佔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104.5百萬港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及
- (i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 約為15.4百萬港元,而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約為14.0百萬港元。

代價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小幅溢價約1.1%。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支付條款

出售事項之代價須由賣方以現金分三期支付予賣方:

- (i) 第一期: 不少於代價的30%(即人民幣27,900,000元(相當於約31,716,720港元))於生效日期3日內支付;
- (ii) 第二期:不少於代價的20%(即人民幣18,600,000元(相當於約21,144,480港元))在申請變更目標公司工商登記信息前支付;及
- (iii) 第三期:代價的剩餘未付結餘(即代價的50%(人民幣46,500,000元,相當於約52,861,200港元))將於完成後30日內支付。

## 目標集團須償還的未償還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須向賣方(包括賣方的聯營公司)償還的集團間貸款金額約為202,793,836.74港元(視乎目標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的綜合賬目及於完成日期的任何會計調整而定)(「貸款」),目標集團須於完成日期後2年內按季度分期償還予賣方。每季度償還金額不得低於貸款總額的12.5%。買方同意賣方有權隨時審閱目標集團的賬目。

## 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及滿足後方告作實,並受其所規限:

- (i) 買方已就出售事項取得所有同意及批准;
- (ii) 賣方已就出售事項取得所有同意及批准;
- (i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股東的書面批准;
- (iv) 買方的任何事件、事實或情況均不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買方提供的任何 保證或違反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款;及
- (v) 賣方的任何事件、事實或情況均不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賣方提供的任何 保證或違反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款。

## 完成

完成將在完成日期落實。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擁有銷售股份的任何權益及權利(賣方根據下文所述的股份押記協議保留的擔保權益除外)。

## 股份押記

買方於生效日期簽立以賣方為受益人的單獨股份押記協議,據此,買方同意 自完成日期生效起向賣方押記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以確保及時及全額支付/ 償還第三期代價及貸款。

#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75)。本集團主要從事(i)農業及肉類業務;(ii)提供放債服務;及(iii)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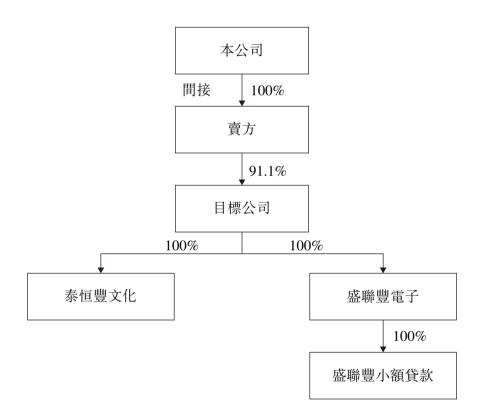
##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非融資性擔保、招商引資、市場營銷策劃、投資項目策劃、建材零售及批發、電子商務、國內貿易、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91.1%及8.9%。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還持有盛聯豐電子、盛聯豐小額貸款及泰恒豐文化的全部股權。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的企業架構如下:



#### 盛聯豐電子

於本公佈日期,盛聯豐電子並無經營業務。盛聯豐電子持有盛聯豐小額貸款 100%的股權。

#### 泰恒豐文化

於本公佈日期,泰恒豐文化並無經營業務。

## 盛聯豐小額貸款

盛聯豐主要從事提供小額貸款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 截至<br>二零二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b>十二</b><br>止年度<br><i>千港元</i> | 二零二一年            |
|------------------|---|------------------|
| 收益<br>除税前溢利/(虧損) | 20,490<br>(9,321)                                     | 23,968<br>20,803 |
| 除税後溢利/(虧損)       | (13,954)  | 15,396           |
|                  | 於二零二零年 <b>於</b><br>十二月三十一日 <b>十二</b><br><i>千港元</i>    | 月三十一日            |
| 資產淨額             | 64,733  | 82,299           |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税前虧損約9.3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税前溢利約20.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4.8百萬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主要通過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貸款,在中國深圳從事小額貸款業務。 近年來,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政策持續變化,導致中國放貸行業重新洗牌。由於 中國經濟環境不明朗及相關放債政策,本集團預計目標集團的表現不會出現 大幅改善。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8.7百萬元購買目標公司8.9%的股權(「部分出售事項」)。代價乃基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8.9%的資產淨值作出。於本公佈日期,部分出售事項已完成。

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主營業務在性質上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有很大不同,因此無法整合。因此,在經濟前景黯淡的背景下,保留目標集團無法實現成本和運營協同效應,因而促使本集團決定在其仍可盈利時出售於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權,以便為其股東保值。因此,於部分出售事項後,賣方與買方就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權進行進一步磋商。董事相信,隨著時間推移,本集團將受益於該出售,因為這將使本集團(i)重新分配其資源並專注於其農業和肉類業務,(ii)更好精簡其成本結構,以獲得效率、可擴展性和競爭優勢,以及(iii)為其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基於上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支付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05.3 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如下:

- 約35.3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3.5%)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 約70.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66.5%)將用於購買預製食品、家禽、 海鮮和農產品,以提升其農業及肉類業務。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公佈日期,估計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溢利(經計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0.8百萬港元,且該溢利乃根據代價約105.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104.5百萬港元以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之間的差額計算。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會根據目標集團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的綜合賬面淨值而有所變動,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作出任何會計調整及審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均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 此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待達成上市規則第14.44條規定的條件後,可以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林先生及其聯繫人Sino Richest共同持有合共266,215,087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0.19%),已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給予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業及肉類業務」 指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之一,為於中國種植農產品,

買賣農產品和肉類產品、家禽、海產品和預製食

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

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

上市(股份代號:875)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有關銷售股份的所有權變更及目標公司的工商

登記信息變更的備案要求及行政手續正式完成

之日,即完成落實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的

總代價人民幣93.000,000元(相當於約105,722,400

港元)(不含税)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即買賣協議對買方及

賣方依法生效及具有約束力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控

股股東林裕豪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市國潤擔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

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91.1%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盛聯豐電子」        | 指 | 深圳市盛聯豐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br>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盛聯豐小額貸款」      | 指 | 深圳市盛聯豐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盛聯豐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Sino Richest」 | 指 | 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 「買賣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並由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泰恒豐文化」        | 指 | 深圳泰恒豐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br>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br>有限公司並為賣方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盛聯豐電子、泰恒豐文化及盛聯豐小<br>額貸款  |

「賣方」 指 深圳市國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

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秀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